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878號

聲請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易承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林易承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